

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

依據：

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」

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會議通過

產學合作名稱(以下簡稱本合作)：_____

產學合作機構^{*註1}：_____

產學合作態樣：

1.技術移轉案：非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 移轉 其他_____

或

2.建教合作案：政府補助計畫 (科技部經濟部其他_____)

非政府補助計畫 其他_____

立聲明書人(包含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創作人代表及承辦人)_____為辦理本合作事項，茲聲明皆符合以下六項要件 (皆符合者請打勾)：

一、立聲明書人與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非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、或姻親關係(若為科技部計畫則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或姻親關係)。

二、立聲明書人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(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，除外)。

三、立聲明書人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^{*註2}並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(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，不在此限)。

四、立聲明書人或其配偶如有信託財產者，其受託人並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(受託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，不在此限)。

五、立聲明書人(或其關係人)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間，近三年並無有價格、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、投資、背書、保證等財務往來。

六、立聲明書人如參與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(或其關係人^{*註3})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，近三年無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；或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案者，雖與產學合作機構有前述關係，係符合以下兩要件：(1)前述關係係該產學合作機構透過本校所委任之合作計畫；且(2)本合作與前述受委任而進行之合作計畫案，二者在內容上具有關聯性或延續性。

前六項若有任一項「不符合」者，請接續填寫或勾選第七、八項內容。(若無，則第七、八項免填)

七、本合作適用政府相關計畫或法令，並已有明確排除利益迴避之規定：

是 (法規名稱:_____)

否。

八、若無前項適用之排除條款，或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，請接續勾選或填寫自擬迴避計畫如下(可複選)：

- 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之談判。
- 立聲明書人同意放棄本合作權益收入之分配。
- 立聲明書人已主動向產學合作機構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，經產學合作機構審查同意，並檢附證明。^{*註4}
- 其他自擬迴避計畫：

*本聲明書係配合本校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原則」訂定。(本聲明書亦適用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計畫)

*註1產學合作機構：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第三條，包括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。

*註2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兄嫂、弟媳、姊夫、妹婿、連襟、妯娌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。

*註3關係人：1.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2.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3.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4.由當事人、前述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產學合作機構；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，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*註4立聲明書人如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，請立聲明書人儘早於申請計畫截止日前兩個月填寫本聲明書送審，以避免無法於計畫截止日前送件申請。

立聲明書人對於以上聲明皆為真實。

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章)
單位/職稱：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